

2023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指示和决定；负责蔬菜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上市蔬菜的蔬菜基地农药残留的检测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零售商促销、汽车销售、成品油市场、再生资源回收、家庭服务业、餐饮业规划、美容美发业、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原油市场等领域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单位主要任务是：商务综合执法有序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领导重视，加强工作部署，强化制度建设。2023 年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分领域分批次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制定了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了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加强对执法资格、执法证件培训考核、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案件审批程序管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12345 举报投诉、案件分流转办等制度的规范，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工作规范和日常行为。同时依托区商务局聘请法律顾问，针对日常执法工作和投诉件处理进行指导。

（二）健全“双随机”抽查制度，全面拓展执法领域

2023 年度我队高度重视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印发《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安排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共抽查企业 53 家。分别涉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成品油市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家电维修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家政服务业领域，出动检查人员 212 人次。

（三）规范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商务领域管理工作。2023 年以来我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1472 人次，检查企业 368 家次，覆盖单用途预付卡、成品油经营企业、家庭服务业、汽车销售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等领域。严格履行商务法律法规赋予本级的内外贸监管执法职责，做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零供公平交易、促销、成品油、再生资源回收、汽车销售等领域覆盖率占全部检查事项的 100%。

（四）高效履行职责，及时受理回复举报投诉。2023 年度，我队共处理各类商务举报投诉案件 996 件，有效处理各类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进一步维护了商务领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集中宣传教育，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2023 年度我队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同时通过开展普法宣讲的宣传方式，进一步强化我队执法人员“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意识，推动“七五”普法和送法入企全面深入实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2	本年支出合计	1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9.2	总计	16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9.2	1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	146.9					
20113			商贸事务	146.9	146.9					
2011350			事业运行	111.54	111.5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37	3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	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	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	1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	6.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9.2	1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	146.9				
20113			商贸事务	146.9	146.9				
2011350			事业运行	111.54	111.5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37	3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	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	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	1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	6.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	1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	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2	本年支出合计	169.2	1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9.2	总计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2	1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	146.9	
20113		商贸事务	146.9	146.9	
2011350		事业运行	111.54	111.5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37	3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	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	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	1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	6.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4.88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2.7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3.7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22	公用经费合计				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69.20 万元，支出总计 169.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报销暂未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6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6.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6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6.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2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22 万元，公用支出 5.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9.20 万元，支出总计 169.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报销暂未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6.8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350-事业运行 11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5 万元万元，下降 31.06%。主要原因是“非国库统发绩效奖”年初功能分类设置问题，未列入该科目。

（二）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7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非国库统发绩效奖年初年初功能分类设置问题。

（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补缴 2022 年 12 月公积金。

（四）2210202-提租补贴 2.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提租补贴不变。

（五）2210203-购房补贴 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单位 "新人"住房补贴月缴存金额按个人 2021 年 12 月额度暂时保留。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本单位未涉及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由主管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本级）统一组织申报项目及开展项目自评。